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93/20-2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劉國勳議員, MH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G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列席議員 : 涂謹申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缺席議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20年11月11日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作出的宣布，梁繼昌、郭家麒、郭榮鏗及楊岳橋已於2020年7月30日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V項**

發展局副局長
廖振新先生,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
陳福耀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盧國華先生, JP

署任渠務署總工程師/污水工程
梁家聰先生

議程第VI項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陳特揚先生

水務署總工程師/設計
何啟浩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設計2
趙重明先生

議程第VII項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陳特揚先生

水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林麗恒女士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5)
陳敏賢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盧慧欣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容佩雲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0
周嘉榮先生

議會秘書(1)2

王詠國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張雪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0

張婉霞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2

羅佳真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864/19-20(01)——政府當局就擬
號文件 議樹木管理人
員註冊制度進
度報告提交的
文件

立法會CB(1)871/19-20(01)——政府當局就推
號文件 展土地供應策
略的報告提交
的文件

立法會CB(1)42/20-21(01) 劉業強議員於
號文件 2020年10月
19日就有關開
放沙頭角禁區
及其長遠規劃
和發展事宜發
出的函件)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2020年6月23日的會議後發出了上述資料文件。

II 選舉副主席

2. 主席請委員注意，多名委員分別致函秘書處(於2020年10月15日以電郵隨立法會CB(1)15/20-21號文件送交所有議員)，表明他們不會接受事務委員會副主席職位的提名(如有的話)。主席繼而請委員提名2020-2021年度立法會會期副主席一職的人選。陸頌雄議員提名劉國勳議員，該項提名獲石禮謙議員附議。劉議員接納提名。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劉國勳議員當選2020-2021年度立法會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26/20-21(01)——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26/20-21(02)——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 表)

4. 委員同意，下次例會將於2020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舉行，以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項目：

- (a) 2021-2022 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
- (b) 東涌新市鎮擴展——工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及在東涌東地區提供區域供冷系統；
- (c) 工務計劃項目第51CG號——在古洞北新發展區提供區域供冷系統；及
- (d) 工務計劃項目第172CD號——地下雨水渠修復工程——餘下工程。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事務委員會將會在 2020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與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上，另行就(a)項進行討論。2020 年 11 月 24 日的例會已改為在下午 4 時 15 分至 6 時 30 分舉行，以討論項目(b)至(d)。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11 月 12 日透過立法會 CB(1)175/20-21 及 CB(1)176/20-21 號文件告知委員有關上述更改和會議安排。)

就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提出的建議

5. 主席表示，委員如擬就事務委員會將於 2020-2021 年度會期討論的事項提出任何建議，可透過書面提出，以供他考慮。主席表示，按照以往的做法，他及副主席會與發展局局長會晤，以討論事務委員會 2020-2021 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在訂定工作計劃時，會考慮委員就應在日後會議討論的事項所提出的建議。

IV 在 2020-2021 年度會期委任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 CB(1)26/20-21(03) —— 立法會秘書處就在 2020-2021 年度會期委任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所擬備的文件)
號文件

6. 主席提到秘書處就在 2020-2021 年度會期委任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的建議所擬備的文件(立法會 CB(1)26/20-21(03)號文件)。主席請委員就委任在發展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提出意見。

7. 黃碧雲議員、鄭松泰議員和鄭俊宇議員表示支持委任聯合小組委員的建議。鄭議員建議在本會期的首次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要求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解釋其行政總裁栢志高先生提早離任的原因。鄭議員要求當局在聯合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上簡介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最新財務狀況。主席指示秘書把鄭議員和鄭議員的意見記錄在案。如聯合小組委員會在本會期展開工作，即可供其參考。

8. 委員贊同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並通過載於立法會CB(1)26/20-21(03)號文件的擬議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完成工作的時間表。

9.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委員會將會在其下次會議上就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諮詢其委員。如發展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通過在2020-2021年度會期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聯合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安排，將視乎內務委員會的相關決定而定。

(會後補註：民政事務委員會在其2020年11月9日的會議上同意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並通過載於立法會CB(1)26/20-21(03)號文件的擬議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完成工作的時間表。)

V 在渠務署開設一個總工程師常額職位以推展岩洞發展項目的建議，及工務計劃項目第399DS號——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

(立法會CB(1)26/20-21(04)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在渠務署開設一個總工程師常額職位以推展岩洞發展項目的建議，及工務計劃項目第399DS號——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提交的文件)

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1)45/20-21(01) —— 兩名沙田區議會議員於2020年10月21日提交的意見書(只限議員參閱))

10.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11. 應主席邀請，發展局副局長簡介當局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計劃("搬遷計劃")及擬議在渠務署開設一個總工程師常額職位，以推展岩洞發展項目。他表示，政府正積極探討透過發展岩洞開拓土地資源，以作為長遠可行的土地供應來源。渠務署現正推行上述搬遷計劃，此項目將會是在本港推展的最大規模岩洞發展項目。於第一階段工程下的工地開拓及連接隧道工程在2019年2月展開，有關工程進度理想。渠務署建議把搬遷計劃的第二階段工程提升為甲級(當中包括主體岩洞建造及上游污水收集系統工程)，以期達到目標，讓重置於岩洞的沙田污水處理廠("沙田岩洞污水處理廠")在2029年可啟用，並於2031年騰出沙田污水處理廠現址作房屋、社區設施及其他有利民生的用途。

12. 署任渠務署總工程師/污水工程繼而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進一步簡介相關人員編制建議，以及工務計劃項目第399DS號擬議第二階段工程——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主體岩洞建造、上游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及其他相關工程。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 CB(1)68/20-21(01)號文件)已於2020年10月28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在渠務署開設一個總工程師常額職位以推展岩洞發展項目的建議

設立總工程師常額職位的需要

13. 副主席、譚文豪議員、鄭俊宇議員、柯創盛議員和胡志偉議員認為，與其開設該指定為總工程師/岩洞工程的擬議總工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政府當局現時應開設一個有時限的總工程師編外職位，並在該職位到期撤銷前，計及渠務署首長級人員當時的工作量，檢討是否需要保留該總工程師編外職位，還是把該編外職位改為常額職位。柯議員和胡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仔細審視首長級人員的人手和工作量，以及考慮重新調配渠務署內其他現職首長級人員，以擔任擬議職位的工作。

14. 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擔任擬議總工程師職位的人員將負責規劃和推展多個岩洞污水處理設施項目。鑒於搬遷計劃規模龐大和繁複，渠務署因而分階段推行此造價400至500億元的計劃，施工期將超過10年。搬遷計劃現正按十分緊迫的推行時間表全速推行。擔任擬議總工程師職位的人員亦會規劃和推展其他現有和潛在的岩洞污水處理設施項目，例如"搬遷西貢污水處理廠往岩洞"和"搬遷深井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項目。因此，當局有迫切和長期需要開設該總工程師常額職位，讓擔任該職位的人員可領導新設的專責"岩洞工程部"，負責監督此龐大和極為複雜的岩洞項目，確保項目得以順利推展。

15. 渠務署署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已審慎研究可否重行調配渠務署內其他現有首長級人員兼顧擬議總工程師職位的工作。然而，其他現職總工程師須全力處理其本身的職務，當中包括：推展大量現正進行及新增的雨水排放、污水處理及污水收集系統工程項目；監督現有排水和排污系統的操作、維修和修復工作；以及統籌地區渠道管理事務。若要他們兼顧新的職務，而又不影響他們履行其現有職務，在運作上並不實際可行。

政府當局

16. 胡志偉議員表示反對把此項人員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就相關工程量所作的推算，當中須計及現正持續進行和已計劃在/將於未來各年進行的各項工程的竣工時間表；以及在完成工程後就渠務署現有總工程師進行調配的計劃，以就開設擬議總工程師/岩洞工程常額職位的長遠需要提供全面的理據。

17. 郭家麒議員表示，屬於公民黨的委員不支持當局把此項人員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

設立一個新的專責"岩洞工程部"的需要

18. 何俊賢議員、謝偉銓議員、黃碧雲議員、鄭俊宇議員、柯創盛議員和葉劉淑儀議員關注到，當局為何需要在渠務署設立一個新的專責"岩洞工程部"。他們並問及"岩洞工程部"的主要職責和所需人手為何。何議員和柯議員促請渠務署考慮透過內部調配人手承擔新增工作量的可行性，藉此令須增設的非首長級職位可減少。

19. 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岩洞發展污水處理設施的工程規模龐大，並涵蓋多個不同工程的專業技術範疇，包括土木及結構工程、土力工程、污水處理工程、環境工程、機電工程及與岩洞相關的屋宇裝備及防火裝備工程等。岩洞污水處理設施項目遠較一般基礎設施項目複雜，並需要進行大量跨專業協調及項目管理工作。因此，渠務署需要成立一個由跨專業和技術職系人員組成的"岩洞工程部"，專責規劃及推展岩洞項目，用以容納污水處理廠。"岩洞工程部"的主要工作包括：推展搬遷計劃；就分別搬遷在西貢和深井的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另外兩個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及相關的規劃工作；就設計和建造岩洞項目進行督導和監察等。除了擬議的總工程師/岩洞工程常額職位外，亦會開設26個非首長級的職位，包括現有的14個專業職系常額職位和兩個專業職系有時限職位，以及另外10個將增設的技術及一般職系常額職位，以支援"岩洞工程部"的日常運作。渠務署認為，"岩洞

工程部"的擬議編制適當，並會按各個岩洞污水處理設施項目的進度和工作量適時檢視其人手需求，以應付實際需要。

20. 黃碧雲議員表示，屬民主黨的委員反對當局把此項人員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黃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當局發展岩洞作為長遠可行的土地供應來源，但她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設立一個跨部門的單位，以推行和統籌各個岩洞發展項目及搬遷政府設施往岩洞的工作，而非分別在不同的政府部門設立岩洞工程部。

21. 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發展局設有一個專責小組，負責制訂和推行有關岩洞發展的政府政策。當局需否在某個部門成立一個岩洞工程部，會視乎將推行的岩洞項目的規模和複雜程度及相關部門的人手而定。政府當局認為目前沒有需要就岩洞發展項目設立一個跨部門的單位。

22. 譚文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透過進行"岩洞發展長遠策略——可行性研究"所物色的30個具較高潛力遷往岩洞的政府設施的清單，以及相關跟進工作最新進度的概況，包括就該30個設施進行的規劃和技術評估等工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284/20-21(01)號文件)已在2020年11月26日送交委員。)

結論

23. 主席作出總結，表示大部分曾就此項目發言的委員不反對當局把此項人員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他促請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就當局需要開設擬議總工程師/岩洞工程常額職位所表達的意見和關注，以及提供委員要求取得的補充資料。

24. 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把有關開設渠務署總工程師常額職位的人員編制建議及有關

搬遷計劃的撥款建議分開提交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

工務計劃項目第399DS號擬議第二階段工程

工程費用及推行

25. 張超雄議員問及整項搬遷計劃的工程總費用。發展局副局長答稱，搬遷計劃的估計總建築費用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約為400至500億元。

26.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搬遷計劃的估算費用高昂。他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搬遷計劃進行任何成本效益評估。副主席表示支持搬遷計劃擬議第二階段工程，以及政府當局發展岩洞以開拓土地資源。然而，他關注到，以發展岩洞作為長期土地供應選項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及物有所值。他並促請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檢視岩洞發展項目的成本效益。

27. 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渠務署已就搬遷計劃進行一項詳細可行性研究。有關研究結果確認，把沙田污水處理廠遷往位於亞公角女婆山的擬議岩洞選址在技術和財務上可行，並可騰出現有沙田污水處理廠佔用的大約28公頃土地作房屋、社區設施和其他有利民生的用途。除了藉此可產生的效益外，政府當局推展搬遷計劃時已計及其他因素。現有沙田污水處理廠在1982年啟用，到2030年便已運作差不多50年。無論該污水處理廠是否會遷往岩洞，當局亦需就該廠進行大型翻新工程。在不同岩洞項目(包括搬遷計劃)完成後，政府當局會檢視相關項目的成效。

28. 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詳細說明當局就搬遷計劃進行成本效益評估的結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284/20-21(01)號文件)已在2020年11月26日送交委員。)

29. 劉業強議員表示支持當局發展岩洞及搬遷合適的現有政府設施至岩洞，藉此可釋放地面的用地作房屋及其他土地用途。劉議員和鄭俊宇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在推行搬遷計劃時不會超支。

30. 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整項搬遷計劃的施工期預計需時超過 10 年。鑒於有關的施工期長，政府當局認為，分階段推展有關項目會更為適當，藉此可作出更可靠的項目費用估算，以在個別階段更妥為控制成本，並且令整體的項目管理更具成效。此外，政府當局一直就工務計劃項目採用"新工程合約"。"新工程合約"的"目標價合約形式"一般較適合用於相對大規模和複雜的項目。該形式在公開帳目的情況下，設有分擔超支／攤分節省工程費用的機制。根據有關的機制，締約雙方須共同承擔額外的工程費用，而因目標價節省所得的工程費用亦可攤分。此機制因而會令締約雙方為達到共同目標而加強項目的管理和成本控制。渠務署署長重申，當局有迫切需要開設該擬議總工程師/岩洞工程常額職位，以領導在渠務署新設的專責"岩洞工程部"，監督龐大和極為複雜的岩洞項目，確保項目得以順利推展，並且盡量減低超支的風險。

31.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支持搬遷計劃，認為此項計劃讓當局可騰出現有沙田污水處理廠目前佔用的大約 28 公頃土地作房屋發展項目的用途。她促請政府當局在將會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的撥款建議提供詳細資料，述明搬遷計劃擬議第二階段工程項目成本的分項數字。渠務署署長察悉葉劉淑儀議員的意見。

32. 鑒於搬遷計劃規模龐大，葉劉淑儀議員關注到，由於只有數個承建商有能力進行擬議工程，投標過程中存在的競爭會有限，以致投標價因而被推高。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發展局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包括很多合資格競投搬遷計劃合約的承建商。事實上，鑒於搬遷計劃規模龐大，渠務署會就此項目進行全球招標工作，以期接到更多標書。葉劉淑儀議員進一步詢問，內地承建商會

否合資格在當局進行全球招標工作時參與競投。渠務署署長回應時予以肯定的答覆。

33. 鑒於在未來數年預期會有多個住宅項目在白石角區落成，劉業強議員詢問，沙田岩洞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量能否應付區內人口增加所帶來的需求。渠務署署長答稱，岩洞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量將為每日 34 萬立方米，可應付其服務範圍內的已規劃人口在 2041 年對污水處理的需求。

34. 副主席詢問，從岩洞挖出的石塊會否再用於其他建築項目作建築材料。渠務署署長表示，當局估計，將會從岩洞挖出約 500 萬公噸 I/II 級花崗岩。政府當局已在青衣預留合適的用地暫時儲存所挖出的石塊。搬遷計劃的承建商可處理所挖出的石塊，然後在市場上出售，以用作其他項目的建築材料。當局預期上述情況會提供誘因，鼓勵有關承建商就項目提出較低的投標報價。

35. 郭家麒議員表示，屬於公民黨的委員不支持當局把此項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公眾諮詢

36. 楊岳橋議員提到已在會議席上提交，兩名沙田區議會議員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1)73/20-21(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搬遷計劃的擬議第二階段工程諮詢新一屆沙田區議會。

37. 渠務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於 2018 年就擬議搬遷計劃諮詢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大致上支持當局推行搬遷計劃。在 2020 年 6 月，政府當局向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匯報有關項目的最新進度，以及在 2029 年啟用沙田岩洞污水處理廠的計劃。此外，當局在 2017 年成立一社區聯絡小組，以加強工程團隊與鄰近持份者(包括沙田區議會議員)的溝通。在第一階段工程的施工期，政府當局一直與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以聆聽他們的意見及妥為作出回應。政府當局會繼續舉行社區

聯絡小組會議，定期向沙田區議會匯報計劃的進展，並與公眾及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

所騰出用地日後的用途

38. 謝偉銓議員、鄭俊宇議員、柯創盛議員和張超雄議員關注到，將會騰出的沙田污水處理廠現址日後的用途。謝議員和柯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適時就所騰出的用地進行規劃研究，令有關用地的發展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可盡快展開。鄭議員和張議員促請當局以騰出的用地作住宅及其他有利民生的用途，包括興建長者和殘疾人士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

39. 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初步研究所騰出用地日後的用途後顯示，有關用地可作房屋發展及"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當局將會在一項集中探討所騰出用地的規劃及發展事宜的規劃及工程研究下，另行考慮所騰出的沙田污水處理廠現址日後的土地用途。該項研究會制訂適當的發展和土地用途計劃，以進一步諮詢公眾和持份者。由於完成整項搬遷計劃將需時超過 10 年(即意味現址最早在 2031 年亦不能作其他發展用途)，而上述規劃及工程研究通常會需時 3 至 4 年完成，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間展開有關的規劃及工程研究，以考慮地區和社區的最新發展需要。

40. 黃碧雲議員表示，屬於民主黨的委員反對當局把此項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她詢問，當局可否加快搬遷計劃的主體岩洞建造工程，令現有沙田污水處理廠用地可盡早騰出作其他發展用途。渠務署署長表示，沙田岩洞污水處理廠日後的主體岩洞將會是香港同類設施中規模最大。搬遷計劃將會分階段按多份相互關連的工程合約盡快落實，多項工程亦會同步在各工地進行。當局制訂搬遷計劃的擬議推行時間表時，已考慮建造工程的質素和安全，以及工程須符合設計要求和運作效益。

其他意見

41. 張超雄議員問及馬料水擬議填海工程最新的情況。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暫緩馬料水的擬議填海工程，目前並無訂定有關推行此項建議的時間表。鑒於沙田區的居民對於在馬料水進行擬議填海工程有強烈意見，張超雄議員表示，當局應永久擱置此項建議。

結語

42. 主席總結時表示，大部分曾就搬遷計劃發言的委員並不反對當局把此項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他促請政府當局在落實搬遷計劃時，繼續諮詢沙田區議會及鄰近的持份者，並向其述明最新的進展，以及提供委員要求取得的資料。

VI 改善上黃宜坳供水系統

(立法會 CB(1)26/20-21(05)——政府當局就改善上黃宜坳供水系統提交的文件)

43. 應主席邀請，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向委員簡介有關把工務計劃項目第353WF號——"上黃宜坳食水供應系統提升工程"的餘下部分提升為甲級的建議，以興建上黃宜坳三號食水配水庫，以及敷設相關食水管；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3,650萬元。他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擬議工程的詳情。如撥款獲財委會批准，政府當局計劃於2021年第二季展開擬議工程，並於2024年第三季完成有關項目。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 CB(1)68/20-21(02)號文件)已於2020年10月28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44.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

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進行擬議改善工程

45. 黃碧雲議員察悉，政府曾在2018年11月就擬議工程諮詢大埔區議會轄下的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她詢問，自第六屆大埔區議會任期在2020年1月1日展開後，政府當局有否就擬議工程重新諮詢大埔區議會。她亦詢問，當局有何臨時交通安排緩解工程車輛在施工期間進出有關地盤所造成的交通影響，以及有否就有關安排諮詢附近一帶的居民。

46. 水務署總工程師/設計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在2020年9月向相關的大埔區議會議員、當區鄉村的代表及當區居民，簡介有關進行擬議工程的詳情，並指明聯絡點，以在施工期間與相關各方保持緊密溝通。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表示，鑒於當局預計，在該地點的交通流量只是每小時平均兩架次的車輛，工程對通往建築地盤的道路所帶來的交通影響會有限，而當局亦會作出安排，在繁忙時段以外把建築物料運送到有關地盤。

47. 副主席表示支持擬議改善工程。副主席察悉，政府當局分兩部分就整個改善項目尋求立法會批准撥款，而財委會剛在2020年7月批准第一期工程(即把工務計劃項目第369WF號——"上黃宜坳食水供應系統提升工程——第一期"提升為甲級，以提升現有下黃宜坳食水抽水站及敷設相關輸水水管；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有關費用為2億700萬元)。他詢問，當局為何不一次過尋求財委會批准撥款。他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就工務計劃項目第369WF號所接納的投標價，與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內的估計款額之間是否有任何差額，以及有關工程的最新預計完成日期為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228/20-21(01)號文件)已在2020年11月16日送交委員。)

48.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解釋，由於在擬議工程下興建上黃宜坳三號食水配水庫及敷設相關食水管牽涉有關改變土地用途的申請，當局在規劃工程的階段需要額外的時間尋求城市規劃委員會作出相關批准。為免在完成供水系統改善工程方面出現延誤，政府當局決定分兩個階段推展有關改善工程，而第一期工程已在2020年9月展開。第一期改善工程完成後，將可應付供水區內新房屋發展項目在2022年每日12 900立方米的預計食水需求。

由上黃宜坳供水系統供水的房屋發展項目

49. 郭家麒議員表示，他不反對改善上黃宜坳供水系統，以配合該區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然而，他關注到，大埔南的供水有所改善，將會鼓勵私人發展商藉收購該區的丁權，發展更多低密度豪宅。他促請政府當局收回上黃宜坳食水供應系統供水區內的政府土地以發展公營房屋，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已計劃在供水區內興建的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詳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228/20-21(01)號文件)已在2020年11月16日送交委員。)

50. 劉業強議員支持有關上黃宜坳供水系統改善工程的撥款建議。他詢問，上黃宜坳食水供應系統的供水區是否涵蓋白石角區的新房屋發展項目。他指出，白石角的新房屋及商業發展項目已為附近一帶的交通及配套設施帶來沉重的負荷。他呼籲政府當局考慮沿東鐵線增設白石角站。

51.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表示，以現時在上黃宜坳食水供應系統供水區內的已知房屋發展項目為基礎，當局估計該區的食水需求在2030年將會上升至每日15 600立方米。當局是據此設計上黃宜坳供水系統的改善工程，以應付供區水內持續增加的食水需求。他澄清，白石角的房屋發

展項目並非上黃宜坳食水供應系統的供水區所涵蓋的範圍。

使用三號食水配水庫上蓋的空間

52. 黃碧雲議員呼籲政府當局開放擬議上黃宜坳三號食水配水庫的上蓋範圍給市民作康樂用途。

53.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回應時表示，當局須就公眾進入配水庫上蓋範圍進行妥善的管理，以免配水庫內的食水受污染。儘管擬議新配水庫的上蓋範圍在現有計劃下不會向公眾開放，若公眾團體擬使用該上蓋範圍作康樂用途，在取得相關政策局於政策上支持後，可主動接觸水務署。他補充，水務署已就擬議新配水庫上蓋範圍的管理諮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康文署認為，並不適宜把上蓋範圍改為由該署管理的公眾康樂空間。

其他意見

54. 黃碧雲議員認為，由於購買東江水的價格高昂，政府當局應減低香港對東江水的倚賴，並且分配更多資源及即時採取行動開拓本地的水資源，例如興建更多水塘及集水區。

55.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表示，水務署已在2008年公布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管理策略")，以就可持續運用水資源制訂策略。在2019年，水務署更新"管理策略"。"管理策略"採取雙管齊下的方式，著重控制食水需求增長及保護本地水資源，包括妥善維修集水區及引水道。

把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

56.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當局把有關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VII 牛潭尾濾水廠擴展工程的勘察研究、設計及相關的工地勘測工程

(立法會 CB(1)26/20-21(06)——政府當局就牛潭尾濾水廠擴展工程的勘察研究、設計及相關的工地勘測工程提交的文件)

57.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有關把稱為"牛潭尾濾水廠擴展工程"的工務計劃項目第371WF 號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的撥款建議，以委聘顧問進行擬議牛潭尾濾水廠擴展工程的勘察研究、設計及相關的工地勘測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約為1億3,660萬元。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 CB(1)68/20-21(03)號文件)(只備中文本)已於2020年10月28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58.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牛潭尾濾水廠採用的技術

59. 黃碧雲議員問及當局就擬議牛潭尾濾水廠擴展工程採用的濾水技術，包括會否引進最新的濾水技術。鑒於牛潭尾濾水廠早在2000年已開始運作，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同時藉此機會更新及改善該廠的現有設施/技術。

60.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解釋，根據現行建議，將委聘的顧問須因應於不同階段的濾水過程(即淨化、過濾及消毒)可採用的濾水技術的最新發展、濾水量的目標增幅，以及相關用地的實際

狀況、電力需求及保養安排等其他因素，就擬議牛潭尾濾水廠擴展工程覓得最合適的設計及技術組合。當局亦會全面檢視牛潭尾濾水廠現時使用的設施/技術。

牛潭尾濾水廠現場氯氣生產設施的安全

61. 黃碧雲議員指出，牛潭尾濾水廠的現場氯氣生產設施以往曾發生數次氯氣洩漏事故。她關注到該廠的運作是否可靠及安全，以及相關事故的通報機制是否有效。鑒於牛潭尾濾水廠擬進行擴展工程，黃議員進一步詢問，當局會否在該廠安裝額外的現場氯氣生產設施；若會，當局有否進行任何風險評估。

62.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表示，涉及牛潭尾濾水廠現場氯氣生產設施的氯氣洩漏事故，是在測試運作期間發生，有關情況在引入新系統時並非罕見。一如上述事故所顯示，有關安全裝置及事故通報機制已證實為有效。概括而言，當氯氣偵測感應器偵測到機房內空氣中的氯氣濃度達到百萬分之一("ppm")，偵測系統會向控制室發送警報信號，通知當值人員跟進事件，而當感應器偵測到機房內空氣中氯氣濃度達到3ppm時，"保存及吸收"系統將會自動啟動，而偵測系統則會迅速向消防處發出警報信號，通知消防處作出緊急應變，包括進行調查及在有需要時撤離。牛潭尾濾水廠的現場氯氣生產設施自投產以來一直妥善運作。關於是否需要安裝額外的現場氯氣生產設施以配合擬議牛潭尾濾水廠擴展工程，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表示未必有此需要，但會視乎擴展工程所採用的食水消毒技術而定，而獲聘的顧問亦會研究此事。

推展擬議擴展工程

63. 副主席表示支持此項撥款建議。由於元朗區各個已規劃的發展項目預計會令用水需求增加，而牛潭尾濾水廠到2028年將不能應付有關的增長，他認為有迫切需要推展擬議牛潭尾濾水廠擴

展工程，以提升牛潭尾濾水廠的濾水量至已規劃的每日44萬立方米。儘管政府當局已計劃在2024年第三季完成勘查研究、設計及工地勘測工程，並在2028年第四季完成主體擴展工程，副主席擔心，立法會批准撥款時受阻等情況可能會導致工程延誤。他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應變計劃。主席亦建議政府當局應探討如何壓縮進行勘查研究、設計及工地勘測工程所需的時間。

64.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答稱，上述勘查研究、設計及工地勘測工程需時大約3年半，包括使用約1年進行招標程序，以及約兩年敲定設計。他希望撥款能及時獲得批准，以如期完成相關工程。與此同時，儘管進行上述工作的時間表已頗為緊迫，政府當局亦會嘗試探討進一步壓縮相關時間表的可行性。

65. 副主席詢問，擴建後的牛潭尾濾水廠是否已預留濾水量，以應付將於2021年左右完成的"新界北第一期發展研究——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可行性研究"所涵蓋的新田及落馬洲兩個具發展潛力區預計會增加的用水需求。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表示，擴建後的牛潭尾濾水廠將可為大約80萬人口提供服務及應付元朗區內及附近一帶的長遠用水需求。

66. 黃碧雲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經展開有關擬議牛潭尾濾水廠擴展工程的勘查研究、設計及工地勘測工程顧問合約的招標程序，而有關顧問合約是否會批予大埔濾水廠擴展工程項目的顧問。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表示，當局仍未展開有關招標程序，而招標甄選工作將會按照既定程序進行。

對環境的影響

67. 鄭松泰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清楚交代擬議牛潭尾濾水廠擴展工程對環境的影響及相關緩解措施，因為當局未有就擴展工程是否會途經現有郊野公園及保育區提供清晰的資料。此外，鄭議員

反映，政府當局在2020年4月29日就擬議工程諮詢元朗區議會轄下的房屋及城鄉規劃和發展委員會時，就相關環境事宜向該委員會提供的資料甚少。他促請政府當局向元朗區議會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包括就擬議牛潭尾濾水廠擴展工程提供一幅更詳細的位置圖。

68. 主席表示，擬議牛潭尾濾水廠擴展工程會包括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所訂的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研究，有關研究將會作為勘查研究工作的一部分進行。委員可參考有關擬議牛潭尾濾水廠擴展工程的環評研究概要文件(《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參考編號：ESB-333/2020)。

69.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及水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回應時表示，當局將會敷設的主食水管位於郊野公園及保育區現有道路之下，而環評研究將會包括水管敷設工程對上述郊野公園/保育區環境影響的評估。政府當局已透過電話向元朗區議會轄下的房屋及城鄉規劃和發展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解釋有關水管敷設工程的安排。儘管政府當局會避免在相關郊野公園/保育區進行工地勘測工程，但在認為有需要時，亦會進行有關工程。政府當局在該地點展開工地勘測工程前，會遵照《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的法定程序申請環境許可證。

把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

70.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當局把有關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VIII 其他事項

7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21年1月7日